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之补充回复公告

1. 本回复针对《问询函》第4.5、6、7题进行补充回复,并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如无不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预案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四、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及薄膜电容器业务。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81亿元、5.15亿元,业绩增长较快,净利润分别为0.41亿元、0.84亿元,净利润率分别为10.8%、16.3%。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板块业务模式及关键环节、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并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模式变化、主要客户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末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并说明与同期利润变动是否相匹配;(3)结合标的公司在所处行业的市占率及其在技术、供应链、销售等方面的表现,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答:(一)相关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各板块业务模式及关键环节、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并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模式变化、主要客户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1) 各板块业务模式及关键环节

1.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业务模式及关键环节
标的公司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业务主要通过向客户生产销售石墨负极材料,以及为客户提供石墨负极材料代工服务取得收入并实现盈利。标的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客户包括负极材料厂、负极材料厂、负极材料厂商提供负极材料代工,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为负极材料厂商、下游锂离子电池厂商提供自主品牌的负极材料产品。标的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线上或实地拜访等方式与客户建立沟通机制,在达成合作意向后,了解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开展研发、样品生产工作,经过这样小试、中试等阶段,最终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评审,实现批量供货,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标的公司石墨负极材料全流程关键环节包括粗碎、粉磨、包塑造粒、整形/分级、石墨化、碳化、部分及除磁包装等。部分产品基于客户就某些产品特性存在定制化需求,可能在某些步骤兼用两种产品混合,但基本工序仍然相同,主要工艺说明如下:

2. 薄膜电容器业务模式及关键环节
标的公司薄膜电容器业务主要通过向客户生产和销售薄膜电容器取得收入并实现盈利,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标的公司通过参加展会、网络宣传、上门拜访等多个渠道来集信息,开发新客户。对于现有客户,通过提供服务质量、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产品的方法,提高客户的忠诚度,以获取后续订单。

标的公司的薄膜电容器产品主要包括金属化薄膜电容器、壳式金属化电容器、粉包金属化电容器)和膜复合电容器等,主要工艺包括卷绕、热压、热处理、掩膜、喷金、倒模、藏能、灌蜡、分选等,工艺说明如下:

(2) 各业务板块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工序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粗碎	1,200.00	31.50%	20.00%	1,200.00	31.50%	20.00%
粉磨	1,200.00	31.50%	20.00%	1,200.00	31.50%	20.00%
包塑造粒	1,200.00	31.50%	20.00%	1,200.00	31.50%	20.00%
整形/分级	1,200.00	31.50%	20.00%	1,200.00	31.50%	20.00%
石墨化	1,200.00	31.50%	20.00%	1,200.00	31.50%	20.00%
碳化	1,200.00	31.50%	20.00%	1,200.00	31.50%	20.00%
部分及除磁包装	1,200.00	31.50%	20.00%	1,200.00	31.50%	20.00%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及2021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51,514.83	100.00%	20.02%	39,019.90	100.00%	24.78%
营业成本	41,897.73	81.33%	16.11%	30,220.97	77.46%	12.95%
毛利	9,617.10	18.67%	18.67%	8,798.93	22.54%	22.23%
净利润	4,505.11	8.73%	8.73%	4,505.11	11.55%	11.55%

如上所述,2021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率增长主要来自石墨负极材料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以及石墨负极材料毛利率上升。

2020年及2021年,标的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负极材料营业收入、净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带动负极材料出货量高速增长,负极材料价格上涨较为明显,标的公司石墨负极材料产品和代工服务价格上涨,带动收入上涨

人造负极材料石墨化环节耗电量大,2021年,受耗电管控等因素影响,上游石墨化环节供给存在瓶颈,石墨化行业及人造石墨负极材料行业价格明显,根据隆众资讯相关数据,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比容量规格(310-320mAh/g)/(330-340mAh/g)/(340-360mAh/g)单价分别由2020年初每吨255万元/470万元/710万元上涨至2021年末的3.25万元/5.35万元/7.15万元,前两种规格涨幅较为明显,分别为31.37%和13.83%;石墨化价格从2020年初的每吨1.60万元上涨至2021年末的每吨2.40万元,涨幅60%,人造负极材料及石墨化价格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价格走势(万元/吨)

如上表,标的公司石墨负极材料对应的各类产品及服务价格均呈大幅上升,与行业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带动收入上涨。同时,2020年标的公司自主品牌一体化销售产品型号基本以CY-1为主,2021年公司开始向下游客户大量销售CY-15A、CY-15及CY-036等性能更好的产品,价格相比同时段的CY-1更高,带动收入上涨。

2) 2020年、2021年标的公司负极材料业务以代工服务为主,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

标的公司石墨负极材料业务总体成本影响较小,负极材料业务板块整体毛利率上升,导致净利率上升

① 石油焦、针状焦价格走势

石油焦、针状焦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隆众资讯

数据来源:隆众资讯

数据来源:隆众资讯

数据来源:隆众资讯

2020年及2021年,标的公司石油焦、针状焦采购金额及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原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价格	采购金额	价格
石油焦	944.27	4,416.03	799.00	1,639.60
针状焦	1,269.89	5,550.35	799.00	799.00
合计	2,214.16	5,000.00	1,598.00	1,639.60

注:标的公司2020年自主品牌一体化负极材料业务主要为CY-1产品,不涉及针状焦采购,2021年开始生产销售CY-15A、CY-15及CY-036等性能更好产品,需要添加针状焦

2020年及2021年,标的公司负极材料板块包括负极材料自主品牌一体化、负极材料代工服务、副产品销售及废料销售等其他收入,其中,代工服务收入占比较高,2020年及2021年分别占负极材料总收入比例49.81%、55.00%。

标的公司自主品牌一体化产品涉及石油焦、针状焦等集原材自采,石墨化加工服务过程中的石油焦、炭后石油焦、炭黑等材料作为辅料添加在石墨化炉中,辅料经石墨化后作为增碳剂向下游贸易商销售,消耗及成本占比较小。标的公司占比较高的负极材料代工服务主要原材料石油焦、针状焦等一般由客户提供,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化主要对负极材料自主品牌一体化产品产生影响。

与2020年相比,2021年石油焦、针状焦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但负极材料自主产品一体化收入占比相对较小,2020年及2021年占比分别为21.37%和21.22%,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标的公司负极材料板块总体成本及毛利率影响较小,而占比较高的代工服务价格上涨,且自主品牌一体化产品销售价格亦上升,导致石墨负极材料业务板块毛利率上升,净利率上升。

3) 标的公司收入、毛利率及净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收入、净利率增长具有合理性

上市公司

注1:内蒙蒙兴为泰来全资子公司,系泰来负极材料生产过程中石墨化工序的主要加工企业。

注2:聚恒益新材料系中银绒业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等静压焙烧、等静压石墨化及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

注3:因内蒙古恒益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主体,因此2021年聚恒益新材料毛利率与上市公司负极材料收入占比对比时,剔除了内蒙古恒益新材料2020年毛利率与上市公司负极材料销售与加工板块毛利率。

注4:臻泰来年报中未公开披露内蒙蒙兴占比及毛利率,以“/”表示。

注5:欣源股份财务报表集中于内蒙蒙兴,2020年、2021年负极材料代工服务收入占比均较高,便于分析,上表选取了较为匹配的上市公司相应业务与内蒙蒙兴的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内蒙蒙兴毛利率与净利率总体落在可比主体对应指标的区间内,且内蒙蒙兴发展外,与2020年相比,2021年内蒙蒙兴与可比主体收入、毛利率、净利率等均呈增长趋势。

① 2020年及2021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保持不变,较为稳定,收入整体维持增长趋势

① 2021年前五大客户及收入占比

② 2020年前五大客户及收入占比

注:以上客户销售收入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综上所述,与2020年相比,标的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自石墨负极材料板块,下游需求旺盛,耗电管控等因素导致石墨负极材料和石墨化价格大幅上涨,带动公司石墨负极材料产品和代工服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时,鉴于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负极材料自主品牌一体化收入占比较小,石墨负极主要原材料石油焦、针状焦自采量较少,负极材料价格上涨对标的公司负极材料板块成本及毛利率影响有限,而收入占比较高的代工服务价格上涨,且自主品牌一体化产品销售价格亦上升,导致标的公司负极材料板块整体毛利率和净利率上升。2020年及2021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保持不变,较为稳定,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整体维持增长趋势,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 报告期末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并说明与同期利润变动是否相匹配

2020年及2021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2020年及2021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2020年及2021年,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505.11万元、8,297.7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08.14万元、5,403.43万元,二者差异分别为103.03万元和-2,894.30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折旧与摊销:2020年及2021年的影响额分别为1,904.06万元和2,917.87元,上述事项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 财务费用:2020年及2021年的影响额分别为870.88万元和783.23万元,相应影响净利润,属于筹资活动部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 存货:2020年及2021年影响额分别为-67.46万元和-2,333.43万元,不影响净利润,但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21年影响金额较大,为-2,333.43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原材料库存及发出商品等存货相应增加,其中原材料增加2,176.72万

元,发出商品增加668.16万元。

(4)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2020年及2021年,经营性应收影响额分别为-3,269.94万元和-5,622.76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业务扩张带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其中应收账款增加较多,2020年增加3,023.45万元,2021年增加2,955.43万元;2020年、2021年,经营性应付影响额分别为676.05万元和1,889.60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业务扩张带来应付款项增加,2021年影响额较大,其中,合同负债和应付票据余额增加较多,合同负债增加653.12万元,应付票据增加426.65万元。

3. 结合标的公司在所处行业的市占率及其在技术、供应链、销售等方面的表现,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标的公司在所处行业的市占率
1)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业务的市占率
标的公司于2016年开始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业务,目前已形成包括粗碎、粉磨、包塑造粒、整形/分级、石墨化、碳化、筛分及除磁包装等负极材料一体化的布局,主要产品为人工石墨负极材料,并从事负极材料代工服务。

受限于产能规模,标的公司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业务目前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根据高工锂电和券商研究报告,2020年中国锂电负极材料市场规模为140.20亿元,标的公司2020年负极材料业务板块收入(包括负极材料自主品牌一体化、负极材料代工服务收入)为16,497.00万元,市场占有率约为1.18%。

后续随着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扩产项目的逐步投产,标的公司的产能规模将大幅提升,规模优势将逐步体现。同时,标的公司积极与下游负极材料及锂电池知名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并持续开拓新客户、新市场。未来,标的公司在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有望快速提升。

2) 薄膜电容器业务的市占率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成为国内知名的薄膜电容器生产企业之一,是家电、照明领域薄膜电容器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年中国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达100亿元左右,同期标的公司薄膜电容器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48亿元,约占中国薄膜电容器市场的1.48%。标的公司薄膜电容器业务的市占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薄膜电容器业务主要聚焦于家电、照明等下游市场,而薄膜电容器下游应用广泛,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等的蓬勃带动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大幅增长。

(2) 标的公司在技术方面的表现
1)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业务在技术方面的表现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工艺较为复杂,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需要较长时间的制造实践和专有技术积累。欣源股份与杉杉股份、贝特瑞、江西紫宸、凯金能源等负极材料头部企业形成了深度合作,在合作过程中积累形成了自身独有的生产工艺,同时在造粒和石墨化等核心工艺环节取得突破,进一步提高了原有产品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品质,同类产品在客户端体现出稳定的质量,形成较突出的工艺优势。

① 二次造粒技术
造粒技术是石墨化前的重要工艺,主要是在石墨前驱体一次颗粒的基础上,利用反应釜等设备,使得颗粒间自粘附及利用粘结剂粘结成二次颗粒,过程中可以通过调节二次颗粒粒度和造粒程度针对性调整产品的容量、倍率和板片反弹等特性。

标的公司结合自身设备特点形成了独有的二次造粒技术,通过调节温度曲线以及设备参数可以有效控制造粒粒度和粘结程度,针对不同客户对容量、倍率、循环以及板片反弹的要求进行针对性设计,产品满足终端客户要求,同时针对杉杉股份、贝特瑞等客户的一些定制化要求均能满足。

② 石墨化技术
石墨化工艺为负极生产的核心工艺,石墨化过程需将温度提升至2,800-3,000℃,在高温热处理下使含碳物质具备石墨晶体结构特征。石墨化过程中需要通过控制送电功率以保证炉内受热均匀,提高产品品质。

通过多年的生产经验和经验总结,标的公司针对不同产品建立最优的石墨化送电功率曲线,以最小的通过量达到最优的产品品质,最终产品具备高容量和高稳定性的特点。同时,标的公司的石墨化工艺精度控制,降低产品比表面积,深浸代工客户和终端客户的好评。

此外,标的公司依托工艺技术优势,形成了较强的产品定制化开发能力。负极材料主要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3C消费电子,终端差异较大,且就动力电池搭载的新能源车来说,不同价位的车型对动力电池性能亦有不同的要求,因此终端的差异化需求一定程度上需要由负极厂商交付性能差异化的产品来满足,这对负极厂商的专有技术积累深度有较高的要求,负极厂商需要具备灵活调整工艺、原料等手段调整产品粒径、压实、容量的技术水平,才能在行业中掌握主动权和话语权。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沉淀,形成了较强的客户定制化产品开发能力,可以根据客户的性能需求设计各种石墨负极材料,运用各种技术定制开发石墨负极产品。

2) 薄膜电容器业务在技术方面的表现
① 高性能直流链接电容器
标的公司设计开发的直流感接电容器具有耐压高、自愈性好、耐电流能力强、低内阻、低等效串联电感、容量稳定性好、符合双85测试要求等特点。标的公司已熟练掌握了该类电容器的设计/技术/和工艺,在安全金属膜的设计和热处理工艺方面拥有独特的专有技术,该电容器的安全膜结构、热处理工艺、可靠性等方面均表现优秀,产品生产周期短,合格率达到了98.5%。

② 突破吸收电容器
标的公司开发的突破吸收电容器具有电压范围宽、耐电流冲击能力强、等效串联电阻和等效串联电感低,电极端子多种结构方便与不同的IGBT配合,该类电容器工作频率高、使用寿命长。该电容器的储能能力优于了慢充、快充充电模式,在对电容器进行充放电的同时兼顾了电容器的脉冲放电能力,能够在生产过程中及时发现剔除有隐患的芯片,降低了材料浪费,提高了产品可靠性。

③ 超薄高压电容器
该类电容器的最高工作电压可达40kV,主要用于特种设备的脉冲储能电容,具有工作电压高、耐脉冲能力强、可靠性高等特点,该电容器采用了多内串和外串结构,利用较厚的介电层达到了极高的工作电压。该类电容器根据工作电压要求,选用多内串和多串的特殊结构,介质的实际工作场强只有140V/um,该场强远低于该类介质的击穿场强350V/um,因此该类电容器虽然工作电压极高,但工作场强较低,电容器具有极好的耐压能力,同时由于内部单个电容器容量是整体电容器容量的数十倍,电容器端面积大,耐电流冲击能力强。

(3) 标的公司在供应链方面的表现
1)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业务在供应链方面的表现
标的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针状焦、石油焦等化工产品,所需辅料主要包括沥青、针状焦等。标的公司和上游生产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上下游合作关系。2020-2021年,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总体上保持稳定,各项原材料供应能满足订单生产需求。

(4) 标的公司在销售方面的表现
1)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业务在销售方面的表现
标的公司早期以受托加工业务为主,与国内负极材料领域的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如2017年向贝特瑞批量供货,2018年向杉杉股份和江西紫宸批量供货,同时,标的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工艺和技术优势,成本优秀,团队优秀等,大力拓展锂电池企业客户,2021年已进入宁德时代、国轩高科、鹏辉能源等知名锂电池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在产品质量、专业技术及服务响应方面得到客户高度评价,并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和良好的业界口碑,如标的公司2018年、2021年分别获得贝特瑞颁发的“优秀供应商”、“最佳协同奖”。

2) 薄膜电容器业务在销售方面的表现
薄膜电容器业务方面,标的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较高,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并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佛山照明、阳光照明、雷士等众多家电和照明领域的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标的公司于2003年向阳光照明、雷士批量供货,随后于2014-2017年陆续向佛山照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客户批量供货。欣源股份多次获得客户的供应商奖项,包括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2021年在全球供应商大会上卓越配套奖、阳光照明2015-2016年度优秀供应商等奖项。

(5) 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标的公司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业务核心竞争力和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标的公司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业务核心竞争力和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主要体现在:标的公司在造粒和石墨化等核心工艺方面形成了独有的核心技术,同类产品在市场端体现出稳定的质量,形成较突出的工艺优势。标的公司和上游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和下游负极材料企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锂电池企业客户的开拓卓有成效。受限于产能规模,标的公司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业务目前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但随着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扩产项目的逐步投产,标的公司的产能规模将大幅提升,供货能力将大幅提高。未来,标的公司有望凭借在建设项目上的快速投产、依托技术供应和客户方面的优势,保持业绩的快速增长。因此,标的公司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 标的公司薄膜电容器业务核心竞争力和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在家电、照明领域具有多种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产品技术有一定优势,质量稳定性较高,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已和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佛山照明、阳光照明、雷士等众多家电和照明领域的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标的公司薄膜电容器业务的供应商保持稳定,各项原材料供应能满足订单生产需求。因此,标的公司薄膜电容器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二) 补充披露情况
索通发展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

1、与2020年相比,标的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自石墨负极材料板块,下游需求旺盛,耗电管控等因素导致石墨负极材料和石墨化价格大幅上涨,带动公司石墨负极材料产品和代工服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时,鉴于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负极材料自主品牌一体化收入占比较小,石墨负极主要原材料石油焦、针状焦自采量较少,导致负极材料价格上涨对标的公司负极材料板块成本及毛利率影响有限,而收入占比较高的代工服务价格上涨,且自主品牌一体化产品销售价格亦上升,导致标的公司负极材料板块整体毛利率和净利率上升。

2、2020年及2021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08.14万元、5,403.43万元,2020年略高于净利润,2021年均低于当年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受资产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与经营性应项目的变动影响,其中,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受业务体系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存货、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余额增加所致。

3、综合标的公司在所处行业的市占率及其在技术、供应链、销售等方面的表现来看,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5.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总资产分别为4.36亿元、5.49亿元,总负债分别为2.92亿元、3.21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的构成,总借款规模及支付利息情况;(2)结合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现金流、或有负债等情况,综合分析标的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3)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一) 相关情况说明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的构成,总借款规模及支付利息情况
(1)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的构成
根据欣源股份本次重组的未审计报告表数,标的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2) 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结构流动性匹配改善,整体较为稳健

(一) 相关情况说明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的构成,总借款规模及支付利息情况
(1)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的构成
根据欣源股份本次重组的未审计报告表数,标的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81.42	70.0%	1,133.10	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3.34	13.4%	2,808.89	65.6%
应收账款	7,944.62	143.1%	4,948.28	115.4%
应收票据	5,911.34	106.6%	6,283.62	146.6%
应收账款保理	2,890.86	52.8%	2,287.15	52.8%
预付款项	1,608.72	29.8%	1,046.71	24.6%
存货	7,770.01	143.1%	5,406.52	122.7%
流动资产合计	31,087.79	560.0%	24,636.49	574.4%
固定资产	17,289.90	310.0%	17,103.00	390.6%
在建工程	3,206.26	5.7%	254.44	0.6%
使用权资产	819.51	1.4%	0.00	0.0%
无形资产	1,872.05	3.2%	257.46	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8.99	2.0%	562.68	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24.32	440.0%	18,266.32	42.6%
资产总计	55,512.11	100.0%	42,902.81	100.0%
短期借款	6,652.14	26.2%	7,407.60	28.0%
应付票据	1,348.43	4.3%	921.78	3.3%
应付账款	6,286.61	19.3%	6,380.09	22.9%
合同负债	1,267.76	3.9%	614.65	2.2%
应付职工薪酬	814.65	2.5%	657.18	2.3%
应交税费	804.61	2.5%	650.08	2.3%
其他应付款	563.70	1.8%	2,729.32	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7.18	3.9%	1,500.00	5.3%
其他流动负债	4,997.70	15.3%	3,320.24	1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87.17	80.4%	24,279.46	67.2%
负债合计	32,479.31	100.0%	31,687.04	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32.80	41.6%	11,215.77	26.1%

注:截至本次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最终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如无特别说明,下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财务总资产分别为42,902.81万元和55,512.11万元,其中各期末净资产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2.7%和90.37%,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发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27,817.35万元和32,177.41万元,其中各期末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构成,上述负债合计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24%和82.04%,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裕后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投资款以及向瑞福基金的借款,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裕后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投资款以及向瑞福基金的借款及支付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末)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息负债余额	12,338.20	13.49%	13,469.94	14.69%
其中:短期借款	6,500.00	7.00%	7,407.60	8.00%
其他应付款	-	-	2,111.00	2.28%
应付票据	1,348.43	1.47%	921.78	0.99%
应付账款	4,750.00	5.10%	1,500.00	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8.20	1.28%	1,500.00	1.62%
利息支出	783.23	0.84%	673.17	0.72%

此外,标的公司还列示了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的有息负债余额。如上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3,469.94万元和12,338.2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裕后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投资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裕后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的借款,应付债务由内蒙欣源发展外,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为公司应付裕后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投资款以及向瑞福基金的借款。对于上述借款,2022年1-4月份的公司向华融回归归还338.20万元,归还短期借款1,100.71元。

2020年及2